

招标编号：XJQW GK2024-015

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9-12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B包)

采  
购  
文  
件

招标人：博乐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3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3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3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3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 3  |
| 六、公告期限 .....                 | 3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3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4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5  |
| 二、总 则 .....                  | 10 |
| 三、招标文件 .....                 | 12 |
| 四、响应文件 .....                 | 13 |
| 五、开标和中标 .....                | 16 |
|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           | 19 |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 19 |
| 八、支付货款 .....                 | 21 |
| 九、质疑和投诉 .....                | 21 |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3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4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30 |
| 一、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 30 |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34 |
| 一、综合评估法 .....                | 34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37 |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37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3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2 |
| 第一节: 封面 .....                | 42 |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43 |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 54 |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 64 |
| 1、响应函(格式) .....              | 65 |
| 2、响应报价表格式 .....              | 66 |
| 3、政府采购政策(若有) .....           | 66 |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 68 |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6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9-12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B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W GK2024-015

项目名称：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9-12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B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673347.30

最高限价（元）：按照新疆兵团第五师三和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最新批发报价（<https://price.21food.cn/market/1032.html>）平均价格下浮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9-12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B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73347.3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博乐市26所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米、面、油)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3）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09日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办事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乐市教育局

地址：博乐市锦绣路

联系方式：135795801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天尚品2楼

联系方式：133990915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新博

电话：1339909150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博乐市教育局<br>联系人：张映德 电话：13579580108<br>地址：博乐市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李新博<br>电话：13399091505<br>地址：博乐市中天尚品2楼                                                                                                                                                                                                                                                                                                                                                                                                                                                                                                                                                                                                                                                                                                                                                                                                                                                                                                                                                                                                                           |
| 3  | 项目名称        | 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9-12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B包)                                                                                                                                                                                                                                                                                                                                                                                                                                                                                                                                                                                                                                                                                                                                                                                                                                                                                                                                                                                                                                                       |
| 4  | 招标编号        | XJQWGK2024-015                                                                                                                                                                                                                                                                                                                                                                                                                                                                                                                                                                                                                                                                                                                                                                                                                                                                                                                                                                                                                                                                           |
| 5  | 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2673347.30元<br><b>备注：最高限价：按照新疆兵团第五师三和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最新批发报价（<a href="https://price.21food.cn/market/1032.html">https://price.21food.cn/market/1032.html</a>）平均价价格下浮5%</b>                                                                                                                                                                                                                                                                                                                                                                                                                                                                                                                                                                                                                                                                                                                                                                                                                                                                                                                 |
| 6  | 招标范围        | 博乐市26所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米、面、油)采购                                                                                                                                                                                                                                                                                                                                                                                                                                                                                                                                                                                                                                                                                                                                                                                                                                                                                                                                                                                                                                                               |
| 7  | 标段（包）划分     |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
| 8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政府采购政策      | <p><b>执行促进中小型（JY、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b></p> <p>1、（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4）①《小微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③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p> <p>（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p> |

|    |                      |                                                                                                                                                                                                                                                                                                                                                                                                                                                                                                                                                                                                                                                                                                                                                                                                                                                                                                                                                                                                                                                                                                                                                                       |
|----|----------------------|-----------------------------------------------------------------------------------------------------------------------------------------------------------------------------------------------------------------------------------------------------------------------------------------------------------------------------------------------------------------------------------------------------------------------------------------------------------------------------------------------------------------------------------------------------------------------------------------------------------------------------------------------------------------------------------------------------------------------------------------------------------------------------------------------------------------------------------------------------------------------------------------------------------------------------------------------------------------------------------------------------------------------------------------------------------------------------------------------------------------------------------------------------------------------|
|    |                      | <p>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b>注：当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b></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采购项目面向<b>小微企业</b>。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p> |
| 11 |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零售业                                                                                                                                                                                                                                                                                                                                                                                                                                                                                                                                                                                                                                                                                                                                                                                                                                                                                                                                                                                                                                                                                                                                                                   |
| 1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p> <p>■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p> <p>■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

|    |          |                                                                                                                                                                                                                                                                                                                                                                                                                                                                                                                                                                                                                                                                                                                                                                                                                                                                                                                                                                                                                                                                                                                               |
|----|----------|-------------------------------------------------------------------------------------------------------------------------------------------------------------------------------------------------------------------------------------------------------------------------------------------------------------------------------------------------------------------------------------------------------------------------------------------------------------------------------------------------------------------------------------------------------------------------------------------------------------------------------------------------------------------------------------------------------------------------------------------------------------------------------------------------------------------------------------------------------------------------------------------------------------------------------------------------------------------------------------------------------------------------------------------------------------------------------------------------------------------------------|
|    |          | <p>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b>小微企业</b>采购项目。</p> <p>3、特定资格要求：需具备《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14 | 供应商信用情况  | <p>1、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查询渠道：由审查小组在“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查询。</p> <p>3、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p>                                                                                                                                                                                                                                                                                                                                                                                                                                                                                                                                                                                                                                                                                                                                                                                        |
| 15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p> <p>■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小微企业声明函 或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者 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特定资格要求：</p> <p>■ 提供《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p> <p>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16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                 |                                                                                                                                                                                                                                                                                                                                                                                                                                                                                                                                                                                                                            |
|----|-----------------|----------------------------------------------------------------------------------------------------------------------------------------------------------------------------------------------------------------------------------------------------------------------------------------------------------------------------------------------------------------------------------------------------------------------------------------------------------------------------------------------------------------------------------------------------------------------------------------------------------------------------|
|    |                 |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8. 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相关内容自行编写。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服务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拟投入的配送车辆等设备</p> <p>②仓储能力</p> <p>③项目技术、服务及安全检测材料</p> <p>④供货渠道</p> <p>⑤售后服务方案</p> <p>⑥档案追溯</p> <p>⑦配送方案</p> <p>⑧质量保证措施</p> <p>⑨特殊情况应急方案</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7 | 报价文件组成          |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18 | 投标报价要求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的价格及其储藏、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如有）、利润等费用和税费。按照下浮比例单价报价，<b>最高限价：按照新疆兵团第五师三和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最新批发报价（<a href="https://price.21food.cn/market/1032.html">https://price.21food.cn/market/1032.html</a>）平均价价格下浮5%（在5%-100%之间报价）</b></p>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本标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2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
| 23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之前上传至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备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供应商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p>                                                                                                                                                                                                                                                                                                                                     |
| 24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p>                                                                                                                                                                                                                                                                                                                                                                                                                                                                         |



|    |                               |                                                                                                                                                                                                                                                                                                                                                                                                                                                                                                                                                                                                                                                                                                                  |
|----|-------------------------------|------------------------------------------------------------------------------------------------------------------------------------------------------------------------------------------------------------------------------------------------------------------------------------------------------------------------------------------------------------------------------------------------------------------------------------------------------------------------------------------------------------------------------------------------------------------------------------------------------------------------------------------------------------------------------------------------------------------|
|    |                               | 递交。                                                                                                                                                                                                                                                                                                                                                                                                                                                                                                                                                                                                                                                                                                              |
| 25 | 低价竞标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27 | 投标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28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
| 29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0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br>评审地址：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                                                                                                                                                                                                                                                                                                                                                                                                                                                                                                                                                                                                         |
| 3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2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3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34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参考【2002】1980号文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35 | 付款方式                          | 月度结款，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供应数量开具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必须有现场负责人、验收货品人员、签收人员签字。以实际配送量为准。                                                                                                                                                                                                                                                                                                                                                                                                                                                                                                                                                                                                                                              |
| 36 | 注意事项                          |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因以上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
| 37 | 其他                            | <p>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p> <p>2、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p> <p>3、如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博乐市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投标”是指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响应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特别说明

6.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 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 按照本章 8.3 的内容处理。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15 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8.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变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变更时间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

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4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投标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2.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2.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7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4.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的价格及其储藏、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如有）、利润等费用和税费。

14.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设备，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5 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故意抬高报价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按废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按照新疆兵团第五师三和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最新批发报价（<https://price.21food.cn/market/1032.html>）平均价价格下浮5%（5%-100%之间报价），对低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

1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6.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报价要求

16.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3.2 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7.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

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备份响应文件要求。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五、开标和中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进行解密，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4.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5.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投标的，视同认可评审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3）开标时，供应商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4）电子唱标。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

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资格审查的组建。

（8）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9）开标结束

（10）评标小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89) 评标小组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不影响采购 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

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2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

存。

26.5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履行合同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供应商中标（在投标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

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8.5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3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需将合同原件 2 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留存，投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

#### 28.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供应商需及时将采购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29. 合同分包（如有）

29.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3.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3.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5 成交供应商需在履约验收后提供完备的验收报告原件一份递交至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留档。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投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八、支付货款

### 35. 申请支付

35.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单后，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九、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6.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新博 13399091505

通讯地址：博乐市中天尚品2楼

3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6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 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 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受博乐市教育局会的委托，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所需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9-12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B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编号：XJQWGK2024-015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2.1 货物清单名称：大米、食用油、面粉

2.2 采购数量：订货数量以每次的订单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

三、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承接本项目的响应能力。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廉洁诚信,若发现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供应商必须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因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所供商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货真价实,最佳食用日期不能超过该商品2/3 的保质期限,并能提供相应批次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或食品生产许可证(SC)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和商品检测报告。

5、投标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8.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统一着装,并佩戴盖有中标人公章的胸卡。

10.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1.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



12.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在事后以及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如发生累计超过三次同样问题，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中标人必须按照所投标的价格下浮，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浮，中标人每月向各学校公布产品价格，发现超中标价格情况，不予以付款，三次出现超中标价格情况，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4.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等额发票。

15、由于采购人供应群体的特殊性，采购人如需购买本项目采购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统一以本项目的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 四、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 序号 | 供应食材种类 | 标准                                                                                                                                                     |
|----|--------|--------------------------------------------------------------------------------------------------------------------------------------------------------|
| 1  | 大米     | 符合 GB/T1354 标准，一级优质大米。基本质量标准：碎米率、小碎米含量、杂质的最大限量符合国家既定标准，卫生指标符合最新 GB/T1354 的规定；有生产许可证，每袋 25kg 的标准包装，每袋大米的包装内须有出厂合格证，大米不含任何添加剂，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生产至食用间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
| 2  | 面粉     | 符合 GB/T1355-2021，大规模厂家生产的精制粉，无任何食品添加剂，包装内须有出厂合格证。                                                                                                      |
| 3  | 清油     | 符合 GB/T1536-2021，一级压榨非转基因油，菜籽油含量 100%，                                                                                                                 |

注：1、食品内容及数量以现场实际供货为准，其他未列出的食材标准均按照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中的标准执行

#### 五、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5.1 米、油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2 米、油：要提供 QS 或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联系方式、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生产许可证编号。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5.3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5.4 食用油中以采用非转基因油料的为首选。中标人在每次配送过程中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米、

油的检测报告。

5.5 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6 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质保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5.7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6.1. 产品配送要求

6.1.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博乐市锦绣小学、博乐市第九小学、博乐市第六中学、博乐市第八中学、博乐市第九中学、博乐市达勒特中心学校、博乐市小营盘中心小学、博乐市阿热勒托海第二中学、博乐市贝林哈日莫墩中心学校、博乐市乌图布拉格中心学校、博乐市小营盘中学、博乐市青得里镇中村幼儿园、博乐市乌图布拉格中心学校幼儿园、博乐市小营盘幼儿园、博乐市心语幼儿园、博乐市锦绣幼儿园、博乐市第一幼儿园、博乐市第二幼儿园、博乐市第五幼儿园、博乐市第六幼儿园、博乐市第七幼儿园、博乐市阳光幼儿园、博乐市东方红幼儿园、博乐市镜湖幼儿园、博乐市汇富幼儿园、博乐市文香雅居幼儿园），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如中标人在送货过程中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照价赔偿。

### 6.2. 包装与标签要求：

6.2.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6.2.2 标签：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6.2.3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保证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4.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5.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教师、学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6. ★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

①采购人对迟交货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

②按本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 5%违约金；

③如采购人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中标人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金额。

6.7.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最迟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如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按以上第 6 条进行处理。

6.8.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6.8.1 本次采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6.8.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8.3 按照约定，乙方供货提供随批检验合格证明，为落实“明厨亮灶”工程，甲方可随机抽取物资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做质量检测，若出现质检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合格证明不符合，属于严重违约行为，此次检测费用乙方支付，甲方告知乙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自负、乙方竞标、签订本合同均表明接受甲方供货管理的相关条例。

6.9. 质量保证要求

6.9.1 卖方应随时接受招标人对卖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检查；

6.9.2 卖方应接受采购人在生产过程中随时对质量跟踪抽样检验，抽样的标准、方法和比例均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

七、其他要求

7.1. 货物供货期为：2024年9月1日至 2024 年12月 31 日。

7.2. 如果所供食材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电话 1 小时内做出响应，相关人员负责人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解决。

7.3. 运输、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摆放整齐。

7.4. 报价方式与价格：投标价格依据为按照新疆兵团第五师三和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最新批发报价 (<https://price.21food.cn/market/1032.html>) 中间价价格，投标报价包括该商品的价格及其储藏、运输、装卸、检测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7.5. 付款方式：月度结款，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供应数量开具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必须有现场负责人、验收货品人员、签收人员签字。以实际配送量为准。

7.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自有/租赁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配送车辆不得少于 2 辆（至少含 1 辆冷藏车）。

7.7. 项目组不得少于 3 人。拟投入的人员须具有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 → 信用情况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进行精确查询。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5                                                                                           |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6                                                                                           | 提供《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     |
| 7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 2、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审查结果 |     |
|---------------------------------------------------------------------------------------------|---------------------|------------------------------------------|------|-----|
|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2                                                                                           | 供货期                 |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符合报价要求的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5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7                                                                                           | 其他要求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5 条情形的；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响应文件修正**

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估法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因素权重表：

|      |      |         |      |
|------|------|---------|------|
| 序号   | 1    | 2       | 4    |
| 评标因素 | 报价部分 | 商务技术务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评审标准

| 一、报价部分（30分）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报价评审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低 价优 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所报下浮率(%)最高的 供应商其 价格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得分=[(1-下浮率最高值)/(1- 供 应 商所报下浮率)]×价格权值。                                                                                           | 30 分 |
| 二、商务部分（30分）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29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 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时 间为准，否则不予计算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 5 分  |
|             | 拟投入人员          |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6 人及以上得 5 分,5 人得 3 分,3 人得 1 分,3 人及以下不得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须 提供以上人员的健康证及劳动关系证明）                                                                                                                                                  | 5 分  |
|             | 拟投入 车辆         | 根据投标人具备运输车辆的数量及完好率等情况进行评审：<br>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自有/租赁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2台 （至少含 1 辆冷藏车）满足招标要求数量的，得 4 分；<br>2 、每多提供一台运输车辆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br>提供以 下证明文件：<br>①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br>②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须同时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一年 期限），否则不得分。<br>③冷藏配送车辆需提供能反映出冷藏功能的证明材料。 | 6 分  |
|             | 仓储能力           | 具有独立的库房及存货能力较强（配备仓库具备冷藏条件）得 4 分； 仅具有库房但不具备存货能力提供部分相应证明材料得 2 分<br>（注：投标人自有的库房须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租赁的库房 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复印件，但均必须显示面积）。                                                                                                                    | 4 分  |
|             | 供货渠道           | 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的评审：每提供 1 个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供货合作 协议或农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租赁合同） 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 分  |
|             | 售后服务 及承诺       | 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重点比较其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满足 1 小时响应客户需求，并确保相关负责人员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解 决问题，达到上述要求的得 1 分，优于上述要求得 2 分，未达到不得 分；<br>2、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 手段 或服务，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且有效得 1 分， 最高 3 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br>3、承诺对项目供应过程中因产品质量或服务引起的安全事故承担 相应 的责任得 2 分；   | 7 分  |
| 三、技术部分（40分）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项目技术、 服务及安全 检测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全部满足并提供食材检验报告得 7 分，不 提供不得分。                                                                                                                                                                                                       | 7 分  |

|          |                                                                                                                                                                                                                                                                                                                                                                                                                                                                                                                                       |      |
|----------|---------------------------------------------------------------------------------------------------------------------------------------------------------------------------------------------------------------------------------------------------------------------------------------------------------------------------------------------------------------------------------------------------------------------------------------------------------------------------------------------------------------------------------------|------|
| 档案追溯     | <p>档案追溯包含：</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可追溯管理制度；</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p> <p>等二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4 分  |
| 配送方案     | <p>配送方案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物运输方案、货物配送方案、货物装卸方案等。</p> <p>（1）货物运输方案内容包括：</p> <p>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p> <p>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p> <p>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p> <p>三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货物配送方案内容包括：</p> <p>①出入库管理；</p> <p>②货物交接；</p> <p>③配送时间安排；</p> <p>三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货物装卸方案内容包括：</p> <p>①货物装卸流程；</p> <p>②货物装卸工具；</p> <p>③货物装卸安全管理；</p> <p>三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9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p> <p>①食材来源的保证措施</p> <p>②生产加工环节质量保证措施</p> <p>③正常产品检验的保证措施</p> <p>④供应商的专业加工配送场地</p> <p>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处理方案</p> <p>⑥赔偿方案</p> <p>⑦退换货计划</p> <p>七部分要素进行评比。每项内容具有针对性措施。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4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证明资料、设备证明资料、管理措施资料等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 14 分 |
|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p> <p>①交通管制；</p> <p>②食物中毒；</p> <p>③应急配送；</p> <p>④极端天气；</p> <p>⑤停水停电；</p> <p>⑥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p> <p>六部分预案及应急赔付进行综合评审：各部分要素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6 分  |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 \_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 \_电话: \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金额：（大写）¥

3、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质保量等免费服务。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应具备专业服务及配送队伍，具有专用配送车辆，负责采购物品的运输。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许可证号等。

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销售清单；

2、结算方式：月度结款。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4)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_\_\_\_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2、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设备而需接触乙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甲方有关人员外,甲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乙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甲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_\_\_\_年(由双方商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一式\_ 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XX 年 XX 月 XX 日\_\_\_\_\_

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封面

项 目 编 号：

分 包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页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页码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页码

5、政府采购政策..... 页码

6、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页码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的证明材料..... 页码

9、资格声明函..... 页码

10、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5、政府采购政策

### 附表 1:

####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所投内容: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金额单位: 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 金额单位: 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如下）

附表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  
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 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  
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附表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  
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  
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9、资格声明函（格式）；

###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0、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4、采购需求偏离表.....(页码)

5、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8、技术方案..... (页码)

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 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 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 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身份证明书

附表 1: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  
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的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4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5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6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注：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 “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 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情况介绍（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br>及联系电话 |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中标（成交）通知的原件扫描件)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 从事工作年限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编制。以上配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材料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8、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相关内容自行编写。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

- ①拟投入的配送车辆等设备
- ②仓储能力
- ③项目技术、服务及安全检测材料
- ④供货渠道
- ⑤售后服务方案
- ⑥档案追溯
- ⑦配送方案
- ⑧质量保证措施
- ⑨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 1、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 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下浮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报价表格式

3.1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招标内容      |  |
| 供货期       |  |
| 投标报价（下浮%） |  |

-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商及产地 | 数量 | 单价下浮率<br>(%)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供应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下浮率）应为包含产品价格、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的综合价格，此价格将作为中标依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 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 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 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